

1 教會禱告的職事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18-20）

「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我們也在祂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着祂旨意所預定的，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稱讚。」（弗一8-12）

「這些人同着幾個婦人，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並耶穌的弟兄，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徒一14）

「於是彼得被囚在監裏；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徒十二5）

感謝主，給我們有這次的聚會。在弟兄們的安排裏，他們讓我和弟兄姊妹交通關乎教會禱告的職事，當然是要圍繞着「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祢的」這個主題。在此我們發覺一個問題，是我們所忽略的。不是說我們沒有禱告聚會，我們常常聚在一起禱告，但是當弟兄們提到教會禱告的職事時，就很清楚把我們要帶到一個點上：甚麼叫做教會聚會的禱告？它的內容是甚麼？是否幾個弟兄姊妹在一起禱告就叫做聚會的禱告呢？若從名詞上去領會，那是可以這樣接受的，但如果我們回到主的面光底下來看，就發覺我們有很多缺欠。不是說我們沒有禱告，我們都有禱告，問題是我們那個禱告是不是教會的禱告？

提到這一點的時候，我心裏又有難處了，難處在哪裏呢？我們讀神的話，看見有許多事主給我們說得非常的清楚，但說到教會的禱告，好像我們的主在這方面給我們

的教導好像不是那麼明確和清楚。再從書信上面去看，好像幾乎都是碰一碰那個邊邊，再沒說下去了。因此，對教會禱告聚會這一個職事，說不懂嗎，我們又好像懂一點；說我們真的懂得，又覺得好像不是那麼一回事。這就叫我們感覺有點作難了。那我們怎麼在聚會裏面顯明那個教會禱告的職事呢？雖然在神的話裏，這一方面給我們的教導好像不是頂多，但如果細心去留意，就發覺我們的主實在對我們說過了，並且說得蠻清楚的，問題是在我們沒有領會主的心思來接受主自己的指導。

教會普遍的忽略

教會普遍的現象，如果你問教會聚會比較零落的是哪種聚會？弟兄姊妹都心中有數，定規是禱告聚會了。許多人說，我在家裏常常禱告，那跟在教會裏禱告沒有甚麼太大區別吧。當然，如果不留意我們的主所說的話，我們覺得沒有甚麼大差別。我們感謝神，祂把禱告的權力賞給我們，我們在家裏可以禱告，在辦公室裏也可以禱告，甚至一邊走路一邊禱告，你若學到勞倫斯弟兄那樣子與神同行，你到那裏就禱告到那裏。這樣的禱告，在神面前也可以及格了吧？

我們感謝神，神把禱告的權力賞給我們，讓我們藉着禱告與祂有交通，仰望祂，也在禱告裏事奉敬拜祂；你一個人禱告，你能達到這個目的。但是很希奇，昔日主向門徒說到禱告的事時，主好像給我們另外一方面的學習。令我們困擾的是，當主說到教會聚會的禱告時，不是就着禱告聚會這件事作主題發表，祂是說及另一件事情，然後從那件事情引到教會禱告裏去。因為聖經是這樣記錄下來，以致我們很容易產生一個錯覺，以為這是關乎處理那件事情的原則，而不是在神面前學習教會聚會的禱告那個服事。但是等到主的話向我們打開的時候，我們就很清楚的看見主是藉着那一件事把我們帶到教會禱告的服事上。雖然沒有直接說到那個禱告應該怎樣，但裏面所教導是非常清楚地指出聚會禱告的時候，我們怎麼顯明那禱告的職事。就着今次的主題，就發覺連我自己也長久沒有把主的心意掌握得很好，因此神的兒女們在聚會禱告的事上好像是順理成章的，但如果回到主的話裏去，就知道我們不能在這一方面再有所忽略。若然在這方面有一點點的忽略，那我們在這教會禱告的職事的顯明上就很受限制，造成弟兄姊妹心裏面一個想法：教會有各種各樣的聚會，我不去禱告聚會，還是有人會去；我去了回來好像也差不了太多，那就不必勉強我要去禱告聚會。我今天的交通不是要求弟兄姊妹們要去參加禱告聚會，乃願意主給我們看見神的兒女們聚在一起禱告的時候，我們該怎麼學習，學習到主要我們在聚會禱告的職事上帶出神所要的那一個目的。

嚴肅的事實

我所說的話，都是根據剛才所讀的馬太福音第十八章那一段話引發的。這段聖經的上文不是說禱告的事，而是說到神兒女中間若有不能和諧的事，該怎麼處理。在處理的過程中，如果製造難處的弟兄或姊妹不肯接受這樣的帶領，教會的態度該是甚麼呢？因着這點，主就把我們帶到教會禱告的那個職事的原則上面去了。我們要留意當時聖靈把主說的話記下來的那個次序和記錄，第十七節說：「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主說出這個結果是很嚴肅的，如果我們不掌握到主說話的那一個中心和的目的，就會下結論說：「你們看我是外邦人，你們看就看了嘛，跟我沒有關係，隨便你們怎麼看都好。」他明明是我的弟兄，現在因為一些事情擱在那裏，他不肯接受那一個帶領，主就說看他是外邦人。這個結局很嚴肅，就知道問題很不簡單了。當然不是說，看他是外邦人，他就成了外邦人。我們的弟兄還是得救的，但在屬靈的交通上卻完全受了阻擋。這不但是他和弟兄姊妹中的交通有阻擋，也影響到他和神之間的交通。

如果我們能看見這個事情是一個屬靈的影響，我們就了解到這裏有一件事情。如果是行走在神的旨意裏，教會的那個定規是非常嚴肅的。天主教很會弄這套東西，有些時候你看小說也好，看些甚麼記錄也好，那個神父在那裏發脾氣的時候，他可以說：「咒詛你！」他憑甚麼權柄來咒詛你？他是誰？當然我們不扯得那麼遠，但是我們讀這段話的時候，該有這樣的感覺，它影響到我們和弟兄姊妹們的交通，也影響我們和神的交通。正因為這樣，我就留意到教會禱告的職事帶出一個權柄，是非常明確的。

當我們在這裏說「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祢的」，現在教會裏面放上一些難處了，那「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祢的」怎麼發表出來呢？在我們的主這教導裏，雖然沒有直接說到「國度、權柄、榮耀全是我的」，但是祂確實把教會帶到這樣的一個實際操練裏。所以弟兄姊妹開始留意了，為甚麼我這次交通的話說得那麼重呢？因為不是我有這個膽量來說這個話，乃是因為主的話一解開的時候，你沒有辦法不接觸這樣的一個嚴肅的事實。

教會的權柄

弟兄姊妹，當你接上第十八節來看的時候，你就聽到主的解說了。主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這是頭一件要注意的事，第十八節好像解說第十七節。為甚麼教會會有那樣一個屬靈的權柄？因為教會是在執行神的權柄。可能我們把十八節讀來讀去，沒有讀出有這樣厲害的解說吧。我一點都不怪弟兄姊妹們，因為這個不是我們把聖經

讀錯，我也不敢說為甚麼發生這樣的難處。但無論如何，懂希臘文的弟兄們很清楚的給我們指出：主說這一句話是非常嚴肅的。中文聖經把它翻譯出來的時候，沒把那個時間性弄得很準確；不但中文聖經的翻譯有這個難處，好些外文聖經也有這個難處。

難處是在甚麼地方呢？照着中文聖經和一些版本的聖經的翻譯，你要看見教會的權柄真的是很大的，因為主在這裏說：「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如果從這樣的表達來說，誰在那裏發權柄？如果用屬靈的話來指出這個問題，那究竟是天在發權柄，還是地上發權柄？如果照着這個表達來說，明明是在地向天發出權柄，因為我們在地上捆綁了，天上就要捆綁；如果我們在地上釋放了，天上也要釋放。弟兄姊妹，這是不是一個非常不簡單的事？如果真的是這樣，我們就真高興了，因為我們可以把馬太福音第六章的那個禱告忘掉了。

我們的弟兄今天交通會說，我們在神面前禱告的時候，你要求甚麼，不一定都很合自己的心意；但你為自己求好處的時候，絕對合自己的心意。我們的主在第六章裏的教導是甚麼呢？「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意思是說，你為自己少求一點，你多求神的事情；當你求神的事的時候，那個結果是連你自己的事情也一定得解決。但是來到第十八章，我們就看見一個很不一樣的事：地上所捆綁的，天上就捆綁；地上所釋放的，天上就釋放。弟兄姊妹，如果你禱告到這個地步，你開心不開心？我們開心死了，因為甚麼都是我的了，我要甚麼就向神要甚麼了，因為神已經給我們應許，祂就是「我是」。祂對摩西怎麼說？「我是自有永有的」，直譯是「我就是『我是』」。剛才我們弟兄說了，你向神要甚麼都沒問題，因為神就是你所要的，你要金子，祂給你金子，你要地位，祂給你地位，這樣你開心不開心？你很開心。在亞當天性裏，人一直是圍繞着自己為中心的，能滿足自己的東西怎麼會不開心呢？所以當你讀到我們捆綁的，天上就捆綁，天上捆綁與否是根據我們捆綁不捆綁，那我們豈非開心得很麼！

弟兄姊妹，主的話不是這個意思。如果回到主說話的那個時間，把那個觀念弄清楚，我們就看見一個非常嚴肅的事實，說出了為甚麼教會能有那個屬靈的權柄，可以把一個弟兄看成外邦人。我再說一次，你看他是外邦人，但是你不能把他作成外邦人。他是弟兄，他這個身份在神面前改不了的。雖然他地位上是弟兄、身份上是弟兄，但是他實際上卻失去了與主的交通，問題的嚴肅性是在這裏。

到底這裏的意思原是怎麼說的呢？限於希臘文的文法，不太容易在別的文字上找到一樣的表達，若用複雜的言語，還是可把它說得清楚的。我不是原文專家，不過在這一點上我可以給弟兄姊妹一點點的體會和說明，讓大家明白到教會那個屬靈的權柄實際是怎麼一回事。原文意思是說：「因為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就是在天上已經

捆綁的；因為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就是在天上已經釋放了。」弟兄姊妹，你看見那個意義就完全不一樣了，用我們的中文聖經所表達那個意思，那是地在指揮天；但回到主當時說話的那個事實裏，那個事情剛好反過來，是天在指揮地。

爲甚麼教會把弟兄看作外邦人那件事是那麼嚴肅呢？因爲天上已經把他放在一個交通受阻擋的光景裏。所以我們看見這樣的一件事時，就知道這件事真是非常嚴肅的，就看見教會禱告的職事所帶出的那個屬靈的實際是怎麼一回事；因爲簡單的說來，教會禱告的職事是在那裏。事奉、敬拜這個我們暫時不說了，只單注意這個維持交通的事實，來提起我們對教會禱告的職事的重視。

教會禱告的職事

教會禱告的職事重要的原則、內容是甚麼呢？是執行神的旨意。弟兄姊妹，當我們被帶到這一個光底下的時候，我們就注意到，原來教會的職事是跟我們在神面前執行神的旨意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求主藉着聖靈的啓示，叫我們在這方面能深入的去領會過來。我不在這點上說太多的話了，再說就沒時間了。

我要從這裏和弟兄姊妹注意更深的一層，接下去的第十九節又提到一件事情。「我又告訴你們」，主說這一句話，很清楚看見主是加重了語氣。祂說「我又告訴你們」，我已經告訴你們一些了，我又告訴你們。告訴他們甚麼？這牽連到我們怎麼要重視教會禱告的職事的原因來了。祂說：「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爲他們成全。因爲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這幾句話要是把它解開來，那實在是太大了。主說我又告訴你們，有兩三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我在天上的父必爲他們成全。我們要特別注意這裏，剛才我說禱告聚會，並不是說要全教會都要參加聚會才叫做教會的禱告聚會，我們要留意的是神的兒女存甚麼心思去禱告。感謝我們的神，因爲主在這裏給我們看見一個應許，這個應許也許在弟兄姊妹的心思裏曾引起過困擾，說那我一個人禱告，神不答應嗎？一定要兩三個人聚會，神才答應我們的禱告嗎？你說不是這樣，我個人在神面前禱告了好多事情，是我一個人禱告，但是主全答應了我。但是當你讀到這裏的話時，主說你如果不是兩三個人禱告，就沒有多大條件可以得着答應。那怎麼解釋呢？弟兄姊妹，這就回到剛才提到的，你爲着你個人的禱告，當然不會牽涉到神的旨意的執行的那個問題。但是你真的要碰到神的旨意在地上執行的話，主告訴我們說，你要有兩三個人同心合意的在神面前來尋求，若是這樣，寶貝的事就在這裏，在天上的父必爲你們成全。這個是很大的事情！

教會禱告職事的原則

在主所說的話裏，有幾個條件是不能忽略的。第一個條件是人數，絕對不可能是一個人，必須是眾人，最低限度是兩三個人，越多越好，這是頭一個條件。第二個條件呢？不是說人多就好，人多固然是好，但不能只有人多，光只有人多不解決問題，要緊的是甚麼呢？同心合意。一個人無需同心合意，要同心合意至少兩個人。如果有一百個人一起禱告，一百個人也都要同心合意，否則主這個應許沒有作工的出路。為甚麼呢？全都在這幾句話裏面。

主應許的出路

首先的一件事，弟兄姊妹要神作甚麼事。究竟神要在這宇宙中作甚麼事呢？你說神在宇宙裏作許多的事，跟我們聚會禱告有甚麼關係？這是因為我們的聚會禱告與神在地上要作的事不是常常連在一起，所以我們才會有那個印像。不是說你有沒有禱告聚會，而是說有沒有禱告聚會的職事在實行。

這次聚會有不少年輕的弟兄姊妹，那你要問問自己：我信主幹甚麼？主拯救我有甚麼目的？可能你說那麼簡單的問題還要問。弟兄姊妹，你們把它看作是簡單的問題，它的確很簡單，因為神要救我們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我們已經信了主，已有了永生，還有甚麼大不了的！感謝我們的神，甚麼時候神把祂的心意向我們一解開，我們都會發覺主拯救我們那個目的實在是一個非常非常的大事。以弗所書第一章就把那個事實向我們解開了，神在萬有裏要作一件甚麼事呢？我們的弟兄從昨晚到今天下午已經向我們說了不少，所以我不重複，但我還要弟兄姊妹注意以弗所書第一章裏總結出我們神所要作的那一件事，就是：等到有一天，神要叫祂的工作作到一個這樣的結果，叫萬有都在基督裏同歸於一。到了那一天，你就真看見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祂的，它就成了一個毫無阻攔的事實了。

但是問題在這裏，宇宙那麼大，人的墮落已經造成了許許多多的複雜，撒但的墮落所造成的混亂更是厲害，神怎麼把這個萬有都在基督裏同歸於一的事作成功呢？感謝我們的神，神要作的工祂一定作成，問題是我們這些頭腦以為很大，實質很小的人，怎麼去認識神這個榮耀的旨意。但是感謝讚美我們的神，我們不容易領會過來的事，祂向我們說清楚了。所以剛才我們讀以弗所書的時候，弟兄姊妹有注意那個話語的次序的發表？目的是萬有都在基督裏同歸於一，底下就說到一件事情，神叫這樣的榮耀首先顯明在我們這些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身上。

甚麼叫做首先有盼望？誰是首先有盼望？我想這個用不着任何人給你們解釋，如果你是首先有盼望的人，你就知道自己是首先有盼望的人。怎麼樣可以知道呢？感謝神，基督的救贖恩典把我們放在那個地位上，我們不單是一個得救的基督徒，同時也

接受了這樣的事實，成爲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甚麼意思呢？是說神要把祂的榮耀首先顯明在我們這些人身上，神要在我們身上作成祂所要作的那個工，然後再using 這首先有盼望的人來擴充祂所要作的，一直作到一個地步，等到有一天時間到了，神在寶座上說「都成了」，那時萬有都在基督裏同歸於一。當那個事實發生的時候，我們所注意的是甚麼呢？今天我們要注意那首先有盼望的人怎麼來接受那個盼望，怎麼把這個盼望擴充。這就是我們特別要注意教會禱告的職事的基本點。

同心合意

回到馬太福音第十八章，主說你們中間若有兩三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我在天上的父必爲他們成全。教會禱告的職事的條件，除了兩三個人外，還要同心合意。甚麼叫做同心合意？這個問題說起來蠻大的，但是我用最簡單的話來把它說明。

這幾個月來，全世界都因着美國的國債問題鬧得轟轟烈烈的，直到前天半夜算是解決了，全世界好像鬆了一口氣，但是罵聲還是沒有斷。我不說是世界上的事，是用此作說明。弟兄姊妹，請問這個解決問題的方法出來了，但是同心合意了沒有？我想沒有一個人說他們同心合意的；他們各有主張、各有意見。解決的辦法好像出來了，大家都鬆了一口氣了，當然是好事了，但這個就是同心合意嗎？這個不叫做同心合意，用人的話來說，這個叫妥協，你退讓一步，我退讓一步，好解決問題。

弟兄姊妹，這不是神的方法，神所要作的事，是按着祂自己的時間、祂的方法、祂的安排來完成，若有任何一點點的打岔，都不能加上同心合意。弟兄姊妹，你們慢慢去思想這個意思是了。

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

接下來的條件是甚麼呢？祂說你們在地上若有兩三個人同心合意的求甚麼，我在天上的父必爲他們成全。這個結果很大了，我在天上的父必爲他們成全。弟兄姊妹，甚麼事能把神的心抓得那麼緊，祂非要成全不可？感謝我們的神，主在這裏沒有說那是甚麼事，但有兩三個人同心合意在甚麼事情上面能引出一個結果，父不能不答應。你說因爲是奉主的名。這是其中一個原因，但問題是甚麼叫做奉主的名？奉主的名不是我們嘴巴裏說這句話，而是你在那裏說的話是不是主所要說的話，是不是代表主說的話？如果不是代表主說的，你怎能奉主的名呢？當我們碰到這點的時候，就注意到第三個條件了。要注意這兩件事是一定要連在一起的。

第三個條件是甚麼呢？第二十節：「因爲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如果兩三個人奉主的名、同心合意在那裏向父有所求，主就說我也在他們中間。主怎麼可以在他們中間呢？因爲是奉主的名。我再說，

奉主的名不是說祂的名字；奉主的名乃是說出主要說的話，你能被帶到一個地步，你站在主的那一邊，把主心裏面的話說出來。所以當我們讀這段話的時候，嚴肅一點是說，你們兩三個人聚會，進入我的名。

弟兄姊妹，我們一同在聚會，我們同心合意了；同心合意甚麼呢？不是我同意你的意見，不是你接受我的主張，而是一起學習一個功課，放下我們自己原來所有的，然後把主的心意接過來，作為主在我們裏面整個的心思指導。這個叫做聚會進入主的名。所以現在你看見了，不是兩三個人、多或少的問題，而是這些人在代表誰？發表誰？是把誰的意思帶到神的面前？感謝我們的主，祂要我們在聚會禱告裏面學這個功課。

主說如果你們有兩三個人在那裏奉我的名聚會，我就在你們中間了。弟兄姊妹，這又是一件大事。我們實在不能不感謝我們的神，祂藉着各種各樣的事情把我們帶到一個共同的功課裏面。比方我們常說「主啊！祢與我們同在」，主的應許是要與我們同在，但是主同在的時候，祂要起一個甚麼的作用呢？祂只是在那裏看我們作這個作那個嗎，還是在那裏領着我們去揀選神所要揀選的呢？

最近我們在聖布諾的弟兄姊妹們又重新讀啓示錄，弟兄姊妹們交通第一章的時候，交通到約翰回過頭來看見的那一個光景；他看見七個金燈台，又看見一位好像人子在那些金燈台中間行走。這深深的吸引了弟兄姊妹們的注意。請問弟兄姊妹，主在七個金燈台當中行走，在幹甚麼呢？從那七封書信，我們知道祂一面在鑒察，另一面在指導。但不管祂是鑒察也好，是指導也好，祂只有一個目的，把神的兒女帶回祂自己的面光底下，認識祂是教會的元首；且要認識祂是教會的開始，也是教會的結束；當然祂也是教會的內容。

當我們看見這個事實的時候，就注意到主說「我就在你們中間」作甚麼了。感謝讚美我們的主，祂在我們中間要顯明祂是教會的元首，讓神的眾教會都看見我們是跟隨基督，我們是來接受基督的所是和所作，成為我們的一切；這樣我們就在神所要作的事情上真實的顯明我們是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弟兄姊妹，我們實在要感謝讚美我們的主，當我們回到當年主向門徒說這些話的時候，祂沒有明明向他們說教會禱告的職事，但確是在那裏說出教會禱告的職事那個具體的、那個屬靈的實際。

神委託人執行祂的權柄

當交通到這裏的時候，有好些話大概今天沒辦法講，但我不能不提一件事情：為甚麼神要這樣領我們來作這個事情？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祂的，像我們弟兄所說的，撒但悖逆，滅掉牠嘛；為甚麼神要花那許多的工夫呢？弟兄姊妹，我們實在寶貝，因為神把這個榮耀的職事放在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身上。既然國度、

榮耀、權柄都是神的，神爲甚麼不自己直接作呢？昨晚我們的弟兄說過了，我就不說了，但不能不讓弟兄姊妹注意：神藉着我們這些比天使更小的人來顯明祂是怎樣的一位神。我們都是失信的人，但我們雖然失信，我們的神卻不會失信。

弟兄姊妹，你們要回想神造人的時候作了一件甚麼事。當神把人造出來的時候，祂把一個權柄交給人，叫人在地上執行。神委託人去執行神的權柄，這是非常不得了的事。你說那有甚麼了不起？弟兄姊妹，真的是了不起。提摩太後書二章十三節：「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爲祂不能背乎祂自己。」感謝我們的神，你看見教會禱告的職事的時候，最低限度你接觸到這一件事。我沒時間多說一些聖經上的例子，如果主喜悅，下次再跟弟兄姊妹交通。但無論如何，我們一定要看清楚，神把祂的權柄交託人的時候，對神帶來多少的限制呢？

在我們的觀念裏，我們說：「神哪，祢是掌握權柄的，祢管人跟上祢跟不上祢幹甚麼呢？」祂會回答說：「因爲我是神，所以我要守信。」因此從舊約讀到新約，我們看見神在地上作工有不少的法則，其中有一樣就是馬太福音第十八章。爲甚麼主說天上要執行的那個捆綁，要等地上有人禱告上來的時候才去執行呢？爲甚麼天上要釋放一些人事物的時候必須地上有人同情，神才執行呢？這是神的信實。祂一次把權柄交給人去管理地，連祂自己在地上要作一些事情，也先要在地上尋找與祂表同情的人。祂找到了，祂就作；祂沒找到，祂就等。

弟兄姊妹，有一件事我不知道這樣說是否合宜？你們讀到創世記、神要滅所多瑪的時候，心裏面有沒有疑惑？我有過很長的時間想不透這個，說：「神哪，祢是全知的神，所多瑪裏面的人幹甚麼祢全知道，爲甚麼在要滅所多瑪的時候祢要親自來看一看是真的還是假的？」我心裏面的疑惑是，如果這真是事實的話，「神哪，那祢全知的神是不是要打個折扣？」很長久我沒辦法脫出這個困惑。感謝主，人是愚昧，但神不像我愚昧。一天祂讓我突然領會一點，準確不準確，我不敢說，大家不妨參考。

那個問題非常簡單，如果滅了所多瑪，誰作的？沒人知道。神就下來察看，察看是目的嗎？顯然不是真的目的；用現代人的話說，那是假應對。那祂下來幹甚麼呢？祂是來找亞伯拉罕。祂與亞伯拉罕的交通，一面是讓人知道所多瑪的毀滅的那個事實，另一面是要看這個尋求神的亞伯拉罕對神這個行動，同情或是反對。從亞伯拉罕與神的談話裏，亞伯拉罕很知道，所以他說到十個人的時候，就不說話了。爲甚麼他不說話了呢？能不能說那個時候亞伯拉罕裏面已經有個感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祢的，祢要執行祢的聖潔和公義的時候，我沒辦法反對；神哪，祢去作吧。

此外，以色列人拜金牛犢，神要用摩西來代替以色列人的時候，也發生同樣的光景，具體詳細我不說了。按着人來說，摩西聽見神要把他的所有來代替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所有，理應高興極了。但是感謝神，摩西認識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祂

的，所以祂裏面非常清楚：神阿，祢不能違背祢的命定，祢要用我摩西的所有來代替祢原來的命定，對我來說當然很好，但是我不敢同意，祢必須要根據祢自己的命定。弟兄姊妹，從舊約直到新約，我們的神按着祂自己的定規，不住的來作工，要讓人一面是認識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祂的；另一面，祂也在那裏顯出神要把祂的這個榮耀，藉着被造的人帶到神的那個永遠旨意的完成。

教會長成基督身量的禱告

二十多年前，這個聚會開始不久，弟兄姊妹有一個渴慕和等候：主啊，祢快點回來！怎麼今天主還沒回來呢？二十幾年前，弟兄姊妹心裏面就有一個體會了，教會還沒有長大到像主那個模樣，主怎麼來呢？主來要娶新婦的，新婦沒有預備好，主怎麼來呢？感謝讚美我們的神，回過頭來看我們所交通的那一點點，主說你們兩三個人奉我的名禱告，我就來到你們中間，且引出一個結果：父一定要答應你們的禱告。

那是甚麼禱告呢？教會長成滿有基督身量的禱告。那是在基督裏首先有盼望的人被帶到基督的新婦的那個光景。你怎麼給帶到那地步呢？學習教會禱告的職事，在教會禱告的職事上面來學習同心合意。同誰的心意呢？不是你的，不是我的，也不是他的，是主的。全教會都被主帶到這樣一個地步的時候，主要晚一點來，祂大概也不會答應。

但願主恩待我們，叫我們真知道教會禱告這一件事，不是說你有沒有參加教會禱告聚會，是我們在禱告聚會裏面有沒有進到禱告的那個職事裏面。我們都在學習，我們沒有誰比誰強，但是我們必須在這方面被主帶到祂的目的，願主恩待我們。

禱告：「主啊，願祢自己的話直接進到我們裏面。人能說的是非常有限，只有祢自己解開祢心裏的意念時，我們都要被帶進祢榮耀的指望中。主，我們感謝祢，祢藉着我們日常屬靈的學習來把我們帶到祢的目的裏。但願主幫助我們，讓我們沒有一個人落後在祢的後面，也維持我們沒有一個人跑在祢的前頭；主啊，祢怎麼行走在地上，祢就領着我們怎麼行走在地上。但願祢的旨意在這個時候找到一些人來接受祢的管理、引導和帶領，去成全父那永遠的旨意。主啊，我們再次說榮耀祢自己的名，那屬天的祝福賞賜給仰望等候祢的人。我們這樣禱告仰望，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